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HANGZHOU TANGJ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糖吉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依賴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繳付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若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還差額。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並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項下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調低[編纂]項下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編纂]以及取消[編纂]並以經調整的[編纂]數目及/或經調整的[編纂]重新啟動[編纂]的通知，將在作出有關調低的決定後盡快於本公司的網站www.tangjime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遞交[編纂]項下申請截止日期的當日上午。倘無任何該等通知，則[編纂]將按本文件所述釐定，而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項下的義務可由[編纂](代表[編纂])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 重 要 提 示

---

[編纂]

## 重要提示

---

[編纂]